

【18】

起訴地檢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移送併辦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45 號及追加起訴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45 號、108 年度選偵字第 45、46、47、48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案號	109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2、3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林○穎等人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選民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備註			

【起訴要旨】

一、林○穎係縣議員候選人、陳○○德為林○穎競選時之總部行政人員、黃○次為林○穎競選時之○○村後援會會長、納凱兒・○○○○為林○穎之胞妹、林○○枝為林○穎之母。林○穎有意參選屏東縣議員，渠等為求林○穎能當選，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林○穎與林○○枝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8 至 9 月間某日，共同至謝馬○娘及謝○登住處，由林○○枝交付新臺幣 2000 元給有投票權之謝○登，囑其將其中 1000 元代為轉交有投票權之謝馬○娘，並約定謝馬○娘及謝○登均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謝○登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並於同日將其中 1000 元轉交給謝馬○娘，謝馬○娘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二) 林○穎與納凱兒・○○○○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某時，在林○穎競選總部內，由林○穎將 5000 元交給納凱兒・○○○○，囑其轉交有投票權之曾○玉，並約定曾○玉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曾○玉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

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 (三) 林○穎與陳○○德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10 月間某日，在林○穎競選總部內，由林○穎囑陳○○德，將 1 萬元交給尤○貞，並約定尤○貞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尤○貞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 (四) 林○穎及陳○○德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 15 時許，由林○穎將 2000 元交給陳○○德，囑其轉交有投票權之黃○次，並約定黃○次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黃○次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林○穎另同時將 25000 元交給陳○○德，囑其轉交黃○次並以每票 2000 元之代價請黃○次代為尋找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支持林○穎（其中 3000 元為黃○次得自行運用之雜費）。黃○次則共同基於向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賄賂並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自陳○○德處收受 25000 元後，於同月 14 日先後分別在黃○、陳○福、邱○欽、楊○德、謝○月、郭○枝、古○美、葉○花、劉○美、謝○義、許○貞等人住處，交付 2000 元給黃○等 11 人，並約定其於選舉投票時支持林○穎，黃○等 11 人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並允為支持林○穎。

【判決無罪要旨】

一、公訴意旨認林○穎、林○○枝、納凱兒・○○○○、陳○○德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曾○玉、尤○貞、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古○美及謝馬○娘等人均涉犯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權人受賄罪嫌；黃○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¹⁰及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權人受賄罪嫌，無非係以林○穎等 2011 人分別於調查、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詹○行、黃○龍、許○亮、華○○珍、林○輝、陳○興、周○進分別於調查或偵查中之證述，並以謝馬○娘與詹○行間私人對話錄音及譯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暨所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曾○玉所簽之印領清冊及簽到、簽退紀錄、第三人周○連、吳○豪之簽到、

簽退紀錄、調查站扣押筆錄、候選人得票數資料為佐證，為其主要論據。

二、林○穎、林○○枝向謝○登、謝馬○娘交付賄賂部分：

- (一) 林○穎、林○○枝、謝○登及謝馬○娘就林○○枝、林○穎探望謝○登，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慰問金之陳述，前後皆無不一致之處，核與林月香於法院審理時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則該 2,000 元之性質是否為賄賂，存有疑義。
- (二) 林○○枝與謝○登為表姊弟，從小一起長大，素有聯絡，情誼非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表，謝○登曾於 107 年 8 月 3 日住院接受治療，於同年 8 月 6 日出院，依謝○登住院之病況，林○○枝慰問、探視並給予慰問金非不合情理。再參酌林○○枝、林○穎探望甫出院之謝○登，林○○枝與謝○登坐在旁邊，言談中將 2,000 元慰問金給謝○登拿去買營養品，謝○登推辭不過而由林○○枝將之塞進其胸前口袋，與一般接受餽贈者因不好意思而推辭之情相若。該 2,000 元是否為林○○枝、林○穎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交付予謝○登，謝○登及謝馬○娘是否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概非無疑。
- (三) 綜合考量謝○登確實因病住院，而依林○○枝與謝○登間之親誼關係，林○○枝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 2,000 元予謝○登之性質為慰問金，非無可能，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林○○枝、林○穎有投票行賄犯行，謝○登、謝馬○娘有投票權人受賄犯行，徒以詹○行之證述、上開私人對話錄音，以及謝○登前有多次因糖尿病住院，林○○枝、林○穎均未曾探過病，未曾贈與任何慰問金等情，推論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應係主觀臆測之詞，難認憑採。而謝馬○娘於調詢時繳回扣案之 1,000 元僅可佐證林○○枝曾交付 2,000 元予謝○登，謝○登復將 1,000 元交予謝馬○娘等客觀事實，而扣案之 1,000 元無法證明該 2,000 元係林○○枝、林○穎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交付予謝○登，謝○登及謝馬○娘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

犯意而收受之。

三、林○穎與納凱兒・○○○○對曾○玉交付 5,000 元部分：

(一) 按任何人均可以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並不以經列冊登記之輔選員為限。又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作。再者，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所需人力、工作時間不定之高度彈性，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員之方式招募人手，實在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通常會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2 號刑事判決參照）。現行法律未明文禁止候選人出資請人為其輔選工作，亦未禁止不得補貼輔選人員餐飲費用、交通費用，故選舉時僱工幫忙選舉事務、發送文宣、參與候選人之掃街、拜票、造勢等輔選工作，為任何選舉之常態，若無代價恐發生陪同時較不積極、文宣難以確實發送等情形，故由候選人發放輔選津貼或輔選工作費，亦為常情。

(二) 曾○玉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在林○穎競選本屆縣議員選舉期間，參與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出去拜票時間約自 16 時許至 20、21 時許，各次拜票耗時約 4 小時以上，並在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核與納凱兒・○○○○及林○穎於法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且有名為「服務無縫接軌熱忱讓愛延續」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64 張、活動照片 9 張附卷可參，足認曾○玉確實為林○穎本屆縣議員選舉輔選屬實。而林○穎交付曾○玉之 5,000 元係象徵性給與之工作費或工作津貼，非無可能。

(三) 林○穎透過納凱兒・○○○○交付予曾○玉之 5,000 元為納凱兒・○○○○粗估曾○玉參與林○穎輔選工作之時間，並作為補貼之用之工作費，雖非依時薪約定，然考量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之價額、部落臨時工日薪之行情，曾○玉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每次約 4 小時，林○穎競選總部未提供餐點或補貼油錢，而林○穎以 5,000 元做為曾○玉工作之補貼，並慰勞其辛勞，與常理無違，自不得以非事前與曾○玉談妥時薪

計算方式，斷認該 5,000 元屬賄賂性質。又觀曾○玉為納凱兒・○○○○丈夫之姊，其間具有親誼關係，曾○玉既已參與 10 至 15 次輔選活動，各次參與時間均非短，林○穎或納凱兒・○○○○未強制曾○玉參與各場輔選活動，難認違反常情。

- (四) 曾○玉所參與之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以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並依陳○○德上開證稱工作人員會在名為「服務無縫接軌熱忱讓愛延續」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聯繫活動時間，如曾○玉可以去就會去協助，如果不�行就會拜票等語，與輔選工作具有高度彈性、機動性之特質相符，因而未按工時之概念計算工薪，實與常情無違，從事工作時未簽到或簽印領清冊等行政疏漏，難認可反推曾○玉收受之 5,000 元非屬工作上之對價。
- (五) 林○穎競選總部對於發放工作費用，係先直接或請託他人向林○穎要求，林○穎體諒工作人員辛苦而發放工作費，實無一定標準甚明，考量現今選舉實務，選舉活動需要大量支持者擔任輔選人員，且競選團隊屬於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從事之輔選工作亦具高度彈性，時間長短時常無法事先預知或嚴密規劃，且輔選區域廣泛，若以一般僱工方式雇用人員參與選舉活動，參選經費必定陡增，而僅能以少許金錢補貼工作人員之辛勞付出，故無法將工作人員實際工作內容量化、稽核後計算成酬勞，所謂的「工作費」或「津貼」等，不外乎是補貼參加輔選人員之餐飲費用、交通費用等等，工作人員所獲之工作費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之報酬等同視之，是以曾○玉是否具有特別貢獻而能獲取報酬，難認得作為認定該 5,000 元性質之判斷標準。
- (六) 依曾○玉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參與林○穎競選團隊之拜票活動，發放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各次都 4 小時以上，另亦在林○穎之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並考量曾○玉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部落內臨時工 1 日工資約 1,500 元至 1,800 元乙情，若以基本工資時薪或部落內臨時工日薪計算曾○玉應得之工資，其工作內容與該 5,000 元難認不具有相當性，又納凱兒・○○○○推薦曾○玉給林○穎之目的為請曾○玉從事上開輔選工作，則納凱

兒・○○○○主動向林○穎要求、而由林○穎囑納凱兒・○○○○轉交與曾○玉之 5,000 元是否為賄賂，殆非無疑。

四、林○穎與陳○○德對尤○貞交付 10,000 元部分：

- (一) 尤○貞於競選期間，除每星期二早上、星期三晚間、星期六全天、星期日下午無法參加外，其他時間盡量配合林○穎之輔選行程，尤○貞參與輔選活動次數至少達 19 次，而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尤○貞陪伴林○穎拜票、跑行程，擔任貼身保鑣、司機之角色，有勞力、時間之耗費成本，林○穎念及尤○貞為其輔選之辛勞而給付工作費，為慰勞其辛苦，並無不合情理之處。再考量尤○貞上開證稱在部落中女性臨時工日薪最少 1,200 元，伊現擔任講師之時薪為 1,000 元等語，換算尤○貞至少參與 19 次輔選活動，每次參與時間約耗時 6 至 8 小時，林○穎給付之 10,000 元作為津貼，自難謂過當。是該 10,000 元是否為賄賂性質，難認無疑。
- (二) 斟酌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難按時薪、日薪之概念計算工資，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等同視之，而縱尤○貞無如民法上僱傭契約關係落實簽到、打卡，亦不能以此推論尤○貞未參與輔選工作，況尤○貞未被要求簽到、簽印領清冊僅屬行政疏漏，非可依此認定尤○貞收受之 10,000 元屬賄賂。
- (三) 尤○貞於 107 年 8 月初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陪伴林○穎拜票、參加造勢活動、跑行程、擔任林○穎的司機及貼身保鑣，參與輔選活動次數至少有 19 次之多，各次活動所耗時間約 6 至 8 小時等節，顯見尤○貞積極參與林○穎競選團隊之輔選工作甚明，再考量尤○貞自述部落內臨時工之日薪、基本工資及尤○貞從事上開選務工作所耗時間及內容，難認不具相當性，又陳○○德與尤○貞、林○穎一同拜票、參與輔選活動，對於尤○貞工作內容及時間均有所瞭解，其認為該 10,000 元為尤○貞工作費，亦屬合理，是以林○穎囑陳○○德交付予尤○貞之 10,000 元之性質是否為賄賂，概非無疑。

五、林○穎與陳○○德對黃○次交付 27,000 元、黃○次再對附表一編號 1 至 11 所示黃○等 11 人各別交付 2,000 元部分：

- (一) 考量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作，且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所需人力、工作時間等特殊性質，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員之方式招募人手，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是以候選人常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則黃○次及黃○等 11 人既屬林○穎競選團隊、東源村後援會所屬輔選工作人員，且實際參與輔選工作，其等因此收受若干工作費，尚難認有何違法可言。
- (二) 林○穎競選總部除於後援會成立時支付費用，以及對參與造勢活動之工作人員提供之饅頭、豆漿外，未額外於各拜票、輔選活動提供便當或補貼油錢予工作人員，且因選區遼闊，各部落間距離非近，輔選人員參與競選活動，通常耗費較多之往來時間及交通費用，難以核實計算，況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部落臨時工之日薪，以及競選總部未提供便當、飲料等餐點給參與上開輔選活動之人員，而後援會會員各為進行從事輔選工作，勢必須支出油費、便當費、購買礦泉水及家戶拜票時分送之檳榔、糖果等費用，雖其等在輔選期間確屬志工性質，未另行支領薪資，然上開費用既係勞務對價以外之開銷，則林○穎透過陳○○德給予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 2,000 元作為工作費用，具有補貼其等參加輔選造勢活動，以慰勞其等輔選之辛勞之意，並無不合情理之處。而陳○○德知悉後援會參與輔選工作，認為該 27,000 元之性質為工作費，亦符常情。
- (三) 又黃○次及黃○等 11 人於林○穎競選期間確實積極參與上開輔選活動，縱使各自參與活動內容、時間非完然一致、工作量亦非相同，然慮及選務工作往往難以於事前準確規劃各次活動時間、依選情狀況亦可能變異原定活動內容，輔選人員可能尚有其他工作或個人行程，自難要求各輔選人員全程參與，而各工作人員從事之輔選工作內容、時間、工作量不同，自屬常態。再以基本工資及部落內臨時工日薪換算，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別參與活動所耗時間、付出勞務，實已遠高於其等各獲得之 2,000 元，則林○穎囑

陳○○德交付黃○次之款項，以及黃○次交予黃○等 11 人之款項之性質是否為賄賂，而與黃○次及黃○等 11 人工作上無對價關係，均非無疑。

(四) 黃○次及黃○等 11 人從事輔選工作，且該 27,000 元為林○穎對於黃○次及黃○等 11 人從事輔選工作之補貼，考量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非如民法上僱傭關係應落實簽到、打卡以核實計算上班時間，林○穎或陳○○德均未要求參與輔選工作之黃○次及黃○等 11 人簽到或陳○○德未製作印領清冊等情，僅屬行政疏漏，非得因此認定該 27,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

(五) 黃○次在林○穎競選期間擔任後援會會長，其職務為帶領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古○美等 11 名會員分別參與 107 年 10 月 28 日競選總部成立大會、107 年 11 月 13 日後援會成立大會、拜票活動、107 年 11 月 22 日造勢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設置林○穎競選團隊服務臺，分別從事發放競選宣傳文宣、檳榔、糖果以及清掃活動場地、搬鋼架、搭帳篷、搬椅子、掛候選人旗幟、清掃廁所、拆帳篷、收拾場地等輔選工作，林○穎因其等為選務工作付出之時間、勞務而供予津貼，以慰勞其等辛勞，陳○○德因擔任林○穎競選總部之行政人員，而於林○穎同意後給付 27,000 元予黃○次，黃○次再交付各 2,000 元予黃○等 11 人及自己留有 2,000 元，而主觀上均認為係林○穎補貼黃○次及黃○等 11 人參與上開輔選活動所應得之工作費，難認有違常理，再審酌扣案之 20,000 元，僅足證黃○次交予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各 2,000 元等節，而該 20,000 元之性質既有上述疑義，自無足作為認定該款項為賄賂之補強證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林○穎、林○○枝向謝○登、謝馬○娘交付賄賂部分：

(一) 林○穎、林○○枝、謝○登及謝馬○娘就林○○枝、林○穎探望謝○登，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慰問金之陳述，皆前後皆無不一致之處。綜合考量謝○登確實因病住院，而依林○○枝與謝○登間之親誼關係，林○○枝於

上開時間、地點交付 2,000 元予謝○登之性質為慰問金。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林○○枝、林○穎有投票行賄犯行，謝○登、謝馬○娘有投票權人受賄犯行，徒以詹○行之證述、上開私人對話錄音，以及謝○登前有多次因糖尿病住院，林○○枝、林○穎均未曾探過病，未曾贈與任何慰問金等情，推論林○○枝交付 2,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應係主觀臆測之詞。

(二) 謝馬○娘於調詢時繳回扣案之 1,000 元僅可佐證林○○枝曾交付 2,000 元予謝○登，謝○登復將 1,000 元交予謝馬○娘等客觀事實，而扣案之 1,000 元無法證明該 2,000 元係林○○枝、林○穎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交付予謝○登，謝○登及謝馬○娘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二、林○穎與納凱兒・○○○○對曾○玉交付 5,000 元部分：

(一) 曾○玉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在林○穎競選本屆縣議員選舉期間，參與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出去拜票時間約自 16 時許至 20、21 時許，各次拜票耗時約 4 小時以上，並在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足認曾○玉確實為林○穎本屆縣議員選舉輔選屬實，而林○穎交付曾○玉之 5,000 元係象徵性給與之工作費或工作津貼。

(二) 考量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之價額、部落臨時工日薪之行情，曾○玉參與拜票次數約 10 至 15 次、每次約 4 小時，林○穎競選總部未提供餐點或補貼油錢，而林○穎以 5,000 元做為曾○玉工作之補貼，並慰勞其辛勞，與常理無違，若以基本工資時薪或部落內臨時工日薪計算曾○玉應得之工資，其工作內容與該 5,000 元難認不具有相當性。

(三) 曾○玉所參與之拜票、發宣傳單、檳榔及糖果，參以競選總部內整理環境、包檳榔及糖果等節，與輔選工作具有高度彈性、機動性之特質相符，因而未按工時之概念計算工薪，實與常情無違，從事工作時未簽到或簽印領清冊等行政疏漏，難認可反推曾○玉收受之 5,000 元非屬工作上之對價。

(四) 考量現今選舉實務，選舉活動需要大量支持者擔任輔選人員，且競選團隊屬於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從事之輔選工作亦具高度彈性，時間長短時常無法事先預知或嚴密規劃，且輔選區域廣泛，若以一般僱工方式雇用人員參與選舉活動，參選經費必定陡增，而僅能以少許金錢補貼工作人員之辛勞付出，故無法將工作人員實際工作內容量化、稽核後計算成酬勞，所謂的「工作費」或「津貼」等，不外乎是補貼參加輔選人員之餐飲費用、交通費用等等，工作人員所獲之工作費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之報酬等同視之。

三、林○穎與陳○○德對尤○貞交付 10,000 元部分：

(一) 斟酌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難按時薪、日薪之概念計算工資，自不能以民法上之僱傭契約等同視之，而縱尤○貞無如民法上僱傭契約關係落實簽到、打卡，亦不能以此推論尤○貞未參與輔選工作，況尤○貞未被要求簽到、簽印領清冊僅屬行政疏漏，非可依此認定尤○貞收受之 10,000 元屬賄賂。

(二) 尤○貞於 107 年 8 月初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陪伴林○穎拜票、參加造勢活動、跑行程、擔任林○穎的司機及貼身保鏢，參與輔選活動次數至少有 19 次之多，各次活動所耗時間約 6 至 8 小時等節，顯見尤○貞積極參與林○穎競選團隊之輔選工作甚明，再考量尤○貞自述部落內臨時工之日薪、基本工資及尤○貞從事上開選務工作所耗時間及內容，難認不具相當性，又陳○○德與尤○貞、林○穎一同拜票、參與輔選活動，對於尤○貞工作內容及時間均有所瞭解，其認為該 10,000 元為尤○貞工作費，亦屬合理。

四、林○穎與陳○○德對黃○次交付 27,000 元、黃○次再黃○等 11 人各別交付 2,000 元部分：

(一) 考量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作，且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所需人力、工作時間等特殊性質，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員之方式招募人手，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是以候選人常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則黃○次及黃○等 11 人既屬林○穎競選團隊、後援會所屬輔選工作人

員，且實際參與輔選工作，其等因此收受若干工作費，尚難認有何違法可言。

- (二) 因選區遼闊，各部落間距離非近，輔選人員參與競選活動，通常耗費較多之往來時間及交通費用，難以核實計算，況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部落臨時工之日薪，以及競選總部未提供便當、飲料等餐點給參與上開輔選活動之人員，而後援會會員各為進行從事輔選工作，勢必須支出油費、便當費、購買礦泉水及家戶拜票時分送之檳榔、糖果等費用，雖其等在輔選期間確屬志工性質，未另行支領薪資，然上開費用既係勞務對價以外之開銷，則林○穎透過陳○○德給予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 2,000 元作為工作費用，具有補貼其等參加輔選造勢活動，以慰勞其等輔選之辛勞之意，並無不合情理之處。以基本工資及部落內臨時工日薪換算，黃○次及黃○等 11 人各別參與活動所耗時間、付出勞務，實已遠高於其等各獲得之 2,000 元。
- (三) 考量輔選工作之特殊性，非如民法上僱傭關係應落實簽到、打卡以核實計算上班時間，林○穎或陳○○德均未要求參與輔選工作之黃○次及黃○等 11 人簽到或陳○○德未製作印領清冊等情，僅屬行政疏漏，非得因此認定該 27,000 元之性質為賄賂。
- (四) 黃○次在林○穎競選期間擔任後援會會長，其職務為帶領黃○等 11 名會員分別參與 107 年 10 月 28 日競選總部成立大會、107 年 11 月 13 日後援會成立大會、拜票活動、107 年 11 月 22 日造勢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設置林○穎競選團隊服務臺，分別從事發放競選宣傳文宣、檳榔、糖果以及清掃活動場地、搬鋼架、搭帳篷、搬椅子、掛候選人旗幟、清掃廁所、拆帳篷、收拾場地等輔選工作，林○穎因其等為選務工作付出之時間、勞務而供予津貼，以慰勞其等辛勞，陳○○德因擔任林○穎競選總部之行政人員，而於林○穎同意後給付 27,000 元予黃○次，黃○次再交付各 2,000 元予黃○等 11 人及自己留有 2,000 元，而主觀上均認為係林○穎補貼黃○次及黃○等 11 人參與上開輔選活動所應得之工作費，難認有違常理。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遭遇以工作費為抗辯之賄選案件，建議應注意蒐證事項分述如下：

一、執行前：

- (一) 事先研判可能以工作費為抗辯之陣營情資，瞭解輔選架構，並審慎布雷及研析資金來源及名冊。
- (二) 針對轄區所有造勢活動行動蒐證，尤其可能作為領取工作費集合地點及人員實施行搜，必要時針對調通聯、車行記錄及監視器比對。
- (三) 具體蒐證個別人員之工作時間、內容（含路線、責任區、文宣數量、戶數）。
- (四) 掌握區域內投票權人數與工作領取人數比例是否恰當。
- (五) 確認工作費受領人身體狀況、體力、意願及是否勝任工作。

二、案件執行時，第一時間需立即釐清受領及支付款項之原因事實、用途以防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工作費之抗辯。

三、若執行時，被告或嫌疑人第一時間已為工作費之抗辯者，應區分工作費受領者及發放者不同，詳查下列事項：

(一) 受領者蒐證注意事項：

- 1、何時？何地受領？金額？提供勞務前或後？何人指示？簽領據？社會相當性？
- 2、比較受領人之工作內容、路途距離等是否合理（同工同酬概念）。
- 3、受領人有無為他陣營從事相同工作而收領款項？金額？
- 4、受領人之身體狀況、體力、意願？（如中風者步行困難仍領取工作費）。
- 5、實際計算區域內投票權人數與工作費領取人數比例是否恰當

(二) 發放者蒐證注意事項：

- 1、何時地發放？提供勞務前或後？
- 2、如何指示責任區與工作內容？
- 3、何人？如何監督或驗收？
- 4、發放者資金來源？另詢問發放者有無向資金提供者回報資金用途？工作規劃？
- 5、有無請領清冊或領據？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謝○登（二審審理中死亡，為不受理判決）與被告林周○枝為總角之交，生前體弱多病，則被告林周○枝偕同其女即被告林○穎探望被告謝進登時贈與慰問金，合於禮俗。
- 二、被告曾○玉、尤○貞確有參與被告林○穎競選工作，有工作日誌及請領清冊為憑，則其收受被告林○穎轉請被告納凱兒○○○○、陳○○德給予之金錢，應屬工作報酬，不能因被告納凱兒○○○○、陳○○德主觀之認知而逕作賄款之認定。
- 三、被告黃○次在被告林○穎競選期間，擔任被告林○穎後援會會長，帶領被告黃○、陳○福、郭○枝、邱○欽、許○貞、謝○月、楊○德、葉○花、謝○義、劉○美、古○美等11人從事輔選工作，雖無工作日誌或請領清冊可資參酌，然既有實際作業情形，則彼等接受相當之工作費用，即無不當。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對於原住民選區之選舉，由於選區小，被選舉人與選舉人之間平日即互動密切，對被選舉人本身之人脈，宜請警調單位勤於蒐集各方情資，以利案情之研判。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邇來賄選案件，被告於審理中以「工作費」「走路工」抗辯遭判無罪之案件驟增（其中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某立委賄選案最為醒目），模仿效應不可不防。故偵辦類案件於展開佈線偵蒐及訊問時，即應提防並破解其嗣後以「工作費」之抗辯。